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公 佈

本公佈乃應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郵輪（設有賭場及其他設施）及經營輪船航線之專利權進行磋商。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建議之若干條款仍未落實。目前，有關收購建議之磋商仍在友好情況下進行中，預期將於短期內簽訂諒解備忘錄。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簽訂諒解備忘錄之確實時間，為免長時間股份暫停買賣，董事已要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股東務須注意，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建議之進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向股東作出公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可能收購一郵輪之公佈。本公佈乃應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有關收購建議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正與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一郵輪（設有賭場及其他設施）及經營輪船航線之專利權（「資產」）之控股權（「收購建議」）進行磋商。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已採取之行動：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司開始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商討配售本公司7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條款。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有關配售之公佈。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於報章刊發有關配售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公佈。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司開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收購一郵輪之合適機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公佈。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本公司預期，有關收購一郵輪之磋商及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達成及簽訂，因此，本公司於同日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以待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建議之若干條款仍未落實。目前，有關收購建議之磋商仍在友好情況下進行，預期諒解備忘錄可於短期內簽訂。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簽訂諒解備忘錄之確實時間，為免長時間股份暫停買賣，董事已要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繼續與賣方就收購建議進行磋商，務求達致更優越之條款，本公司亦將盡其所能探究收購建議不同之可行計劃。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賭場業務之含義

倘落實進行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其所能以確保在郵輪經營之賭場業務將(i)符合經營該等業務所處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在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適用之情況下並無違反法例。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賭博業務」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賭博業務及經營賭博活動，而(i)未有遵守經營該等業務所處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香港之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被視為不適合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聯交所可視乎個別情況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

收購建議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租賃銷售點設備及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物業投資業務帶來經審核營業額約5,800,000港元及經審核未計利息收入前經營溢利約4,900,000港元；租賃銷售點設備帶來經審核營業額約3,600,000港元及經審核未計利息收入前經營虧損約13,000,000港元；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帶來經審核營業額約15,400,000港元及經審核未計利息收入前經營虧損12,800,000港元。董事認為，如落實進行收購建議，將是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郵輪業務之良機。董事相信，收購建議將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須注意，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建議之進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向股東作出公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 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以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國瑞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